

用通訊軟體 (LINE) 轉傳特定公職候選人選舉消息及要求參加連署之活動案。

個案描述

某區公所之區長以 LINE 通訊軟體，轉傳與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有關之選舉消息給所屬里長之聯絡群組，並要求渠等參加某政治團體舉辦罷免特定公職人員之連署活動，此舉是否違反行政中立？



案例分析

-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或人力等資源，亦不得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2、區長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中立法適用對象，因此，倘區長對職務相關人員或職務對象表達指示，要求所屬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罷免活動，或轉傳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相關選舉資訊，均違反行政中立。

下班時間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及拜票案。

個案描述

某區公所之機要區長，基於私人情誼，於下班時間公開為其參加立法委員選舉之大學同學公開站台、助講、遊行及拜票，此舉是否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分析

-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至於下班時間或請假期間，除非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各該情形外，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2、區公所係法定機關，機要區長如同一般常任區長，均握有行政權力、資源及政府職銜名器，並為有給專任職務，故機要區長係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縱其於下班時間，亦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以避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